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02號

債 權 人 龍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騰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嘉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林嘉賢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與債務人間之合作契約、其他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40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及存證信函之回證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